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3-270221-GXDC

采购人：灌阳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4-G3-270221-GXDC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

预算金额：60464475.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A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78581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①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A分标1项及②2025年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真空面包采购1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B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6786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B分标1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学年（其中：标项1中“2025年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真空面包采购”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学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2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2.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补充：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项；按评标顺序已在第一个标项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在其他标项推选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7) 其他政府采购规定的政策。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本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灌阳县教育局

地址：桂林市灌阳县灌江西路 7 号

项目联系人：文小泉

联系方式：0773-4215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滨江路 18 号滨江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773-3569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宇、毛崇文、梁碧云、杨红东、欧丽、曾博文

电话：0773-3569998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标项1	<p>服务对象为：①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A分标服务对象包括：7所学校，在校学生人数暂定为5119人，按各学校学生每年在校185天计算，每人每天所需食材约13元，每学年采购食材资金约1231.1195万元，两学年合计暂定预算金额2462.239万元。服务周期：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末止（共两学年）。②2025年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真空面包采购服务对象包括：全县农村小学101所（含教学点），在校学生人数暂定为4501人，按各学校学生每年在校185天计算，每人每天所需营养改善食品约5元，每学年采购鸡蛋、牛奶、面包预算金额约416.3425万元。服务周期：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5年秋季学期末止（共一学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最终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实时数量进行调整核算。</p>
标项2	<p>服务对象为：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B分标服务对象包括：11所学校，按在校学生人数暂定为6586人，按各学校学生每年在校185天计算，每人每天所需食材约13元，每学年采购食材资金约1583.933万元，两学年合计暂定预算金额3167.866万元。服务周期：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末止（共两学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最终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实时数量进行调整核算。</p>

一、项目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219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2〕225号）。
4. 《全国学生营养办关于切实解决好当前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五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2013〕3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规范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5〕1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招标采购工作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2015〕2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规范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15〕4号）。

二、对供货投标人要求

（一）投标人自有场所条件

1. 具有与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的距离。

2. 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额度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独立检验室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虫）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具有相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人员；具有合理的功能室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 食品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5.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投标人自有场所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及考核，如发现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或虚假应标的，将做投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注：考虑到食品食材配送的特殊性，根据采购需求如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关经营场所的，中标后，中标人需严格根据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办理完成相关经营手续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配送设备及人员要求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方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需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同时应配备符合条件的冷藏设备。送货车辆及工具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每次运输前应清洗消毒，运输装卸过程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运输过程中受污染。

2.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配送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投标人中标后，须将运输货车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货车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货车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具备有效的运输货车准驾车型驾驶证且固定的专业驾驶人员、固定的随车配送人员，投标人中标后，须将驾驶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随车配送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相关人员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注：如出现临时更换配送服

务人员的，应提前1天向采购人报送相关材料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出现由于配送服务人员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三) 配送管理制度要求

1. 制定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的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2. 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每天按采购人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3. 实行每日晨检制度。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4. 配送工作人员要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必须做到：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四) 配送食品安全责任险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且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否则按违约处理。

(五) 配送制度要求

1. 中标人严禁与非中标配送企业签订配送协议，禁止分包、转包。中标人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分包、转包的，经有关部门查实，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与中标人的配送合作关系，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2. 中标人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类别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中标人需提供良好的食品安全信誉生产厂家的食品食材，并充分知晓所供应的食品食材来源及食品食材生产销售单位实际情况。中标人如为生产单位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核准的“食品类别”及“经营项目”必须涵盖自产食材品目，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备案。食用农产品也需向采购人提供具体的产地说明。

3.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教学、运营工作或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4. 确保质量。中标人应具有稳定的货源，提供的食品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中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 数量问题。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与物品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材与物品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供应的生鲜类食品、散装食品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腐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一百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腐烂变质等产品，金额超过一千元，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6. 提供明细。中标人每天供应的食品必须出示电脑打印的票据，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

7. 接受监督。中标人必须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8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48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8. 服从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9.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中标人每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

10.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中标人在灌阳县教育局的指导下，要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专家通过现场指导、培训等多种形式，增强学校、配送企业员工食品安全意识，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

11.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中标人应针对不同学校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向学校备案，明确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细化事故信息报告、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一）配送内容

1. 主食类：大米、面、粉等；
2. 副食品类：副食品、糕点、包子、油条、粽子等；

3.荤菜类：猪前腿肉、猪后腿肉、猪精瘦肉、猪排骨；鲜牛肉；鸡肉、鸡翅、鸡腿、鸡爪、鸭肉、蛋类等；

4.水产类：淡水鱼类、海产鱼虾蟹类等；

5.豆制品类：豆腐、腐竹等；

6.蔬菜类：大白菜、上海青、生菜、芥兰包、菜花、香麦菜、苦麻菜、茄子、青椒、青瓜、南瓜、黄瓜、节瓜、冬瓜、葫芦瓜、西红柿、佛手瓜、菜豆角、莲藕、白萝卜、胡萝卜、蒜、葱花、生姜等；

7.干货类：干木耳、紫菜、干辣椒等；

8.调味品类：盐、酱油、味精、鸡精、醋、食用油、料酒等；

9.禽蛋类

10.奶制品

11.真空面包（蛋糕）等

2、配送标准

序号	品目	品目标准
1.	大米	1.大米质量必须符合：必须符合 GB1354-2018《大米》标准，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这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具有“SC”标识。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 2715-2016； 3.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 4.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2.	面粉类	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这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具有“SC”标识。
3.	挂面类	挂面必须符合 GB/T 40636-2021 标准，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这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具有“SC”标识。
4.	米粉类	1.米粉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食品安全法》的各项标准。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供应的米粉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 2.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 3.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

5.	副食品类	配送的副食品、糕点、包子、油条、粽子等半成品或成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且核准的“食品类别”必须涵盖配送食材。
6.	荤菜类	<p>1.配送的鲜肉类（当日）必须为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的生鲜放心肉或禽类，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要求必须是，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p> <p>2.冷冻肉类必须向经营商索票索证，并报动物卫生检疫机构备案。</p> <p>3.不准配送肉类熟食制品和制售冷荤凉菜等高风险食品。</p> <p>4.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鲜肉或禽类的肉品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p>
7.	水产类	<p>1.淡水鱼类：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内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海产鱼类：鱼体明亮、眼睛凸起且明亮，鳞片牢固，鱼肉有弹性，无异味，有淡淡海洋香味。鱼肉质度:细腻、嫩滑，不易剥离，鱼鳃颜色:鲜红，无黄色或褐色，没有明显的惰性征兆，如鱼眼灰白或鱼鳃黄绿。</p> <p>3.贝类：贝壳外表完整、坚硬，没有裂缝或碎裂。颜色:明亮、鲜艳。无刺鼻的异味，有淡淡海洋香味。韧性弹性，不易碎裂。</p> <p>4.虾类：虾身形态:虾体完整，没有背腹弧度，无明显脱落现象。无异味，有淡淡海洋香味。颜色鲜红、透明。尾部质地紧实，无松弛感。</p> <p>5.蟹类：蟹壳外表:完整，无碎裂、破损或褪色。颜色明亮、饱满，没有发黑或变软的现象。无刺鼻的异味，有淡淡海洋香味。蟹肉质度鲜嫩、韧性弹性，不易剥离。</p> <p>6.新鲜海产品来源安全可靠，交货时需配有生产商产品检验报告证明、产品在其(地区)注册和批准销售证明和相关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p> <p>7.不准配送冷冻产品。</p> <p>8.不准配送熟食制品和制售冷荤凉菜等高风险食品。</p>
8.	豆制品类	配送的豆制品等半成品的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且核准的“食品类别”必须涵盖配送食材。
9.	蔬果类	<p>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p> <p>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p>

		<p>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p> <p>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p> <p>5. 蔬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经县、区(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后，方可采收配送。</p> <p>6.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7. 不准配送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p>
10.	干货类	<p>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包装上需详细注明生产商名称、配料表成分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信息（抽查时必须随每批次货物提供）。</p>
11.	调味类	<p>调味品(盐、酱油、味精、鸡精、醋、料酒及生粉等)等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具有“SC”标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p> <p>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p>
12.	食用油	<p>1.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GB1535-2017 标准、调和油质量必须符合：GB/T40851-2021 标准，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具有“SC”标识。采购人组织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p> <p>2.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18；</p> <p>3.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13.	禽蛋类	<p>1.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 55g 及以上（即中蛋标准）。</p> <p>2.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p> <p>3.健康状况：鸡群健康。</p> <p>4.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p>5.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到货时间距离生产日期≤5 天。</p>

14.	奶制品类	<p>1. 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同时具备《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资格。</p> <p>2. 外包装要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与保质期，保质期≥ 90天，到达学校时的保质期不少于60天。</p> <p>3. 奶质为纯牛奶，采用真空无菌包装。必须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原料要求：不使用复原乳，生鲜牛乳收购执行GB19301标准，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可常温保存。每盒$\geq 200\text{ml}$，蛋白质含量每100ml≥ 3.0克，脂肪含量每100ml≥ 3.2克，要求符合GB25190-2010《灭菌乳》标准要求。具有“SC”标识，且有“学”字标识。服务期内，以上标准如国家颁布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p>
15.	真空面包（蛋糕）	<p>1. 生产厂家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生产企业规定要求。要求产品执行标准：蛋糕符合GB/T20977或面包符合GB/T20981标准。具有“SC”标识。</p> <p>2. 要求口感柔软，净重≥ 100克（1-2份），独立真空包装。</p> <p>3. 保质期≥ 120天，到达学校时的保质期不少于60天。</p>

注：

1. 投标人所有供应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确保饮食安全，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和过期食品。

2. 中标人应对每日配送食材进行留样保存（至少保存5日），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3. 所有食材货物由投标人将食材原材料配送至各学校食堂，由学校食堂加工成成品，向学生供餐。

4. 投标人须确保所提供食材的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无污染、无破损。

5.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材原材料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材，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三) 其它要求

1. 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按约定时间把食品配送至学校食堂，以保障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行。

2. 运输安排：安排保鲜货车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的并根据蔬菜不能碰撞的特点，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

(四) 管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

1. 食品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

2. 食品贮存：食品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3. 食品配送：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蔬菜、新鲜肉类的食品温度应保持在2-8℃，冷冻肉类食品温度应保持在零下5-18℃。

4. 食堂食材供货要求：中标人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科学制定食材采购计划，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原则上要求同一学校一周内食材不重复。中标人也可以按照学校采购需求，提供食材。

(1) 粗粮、细粮要搭配：粗细粮合理搭配混合食用有助于各种营养成分的互补，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和利用程度。

(2) 副食品种类要多样，荤素搭配：肉类、鱼、奶、蛋、新鲜蔬菜等食品相互搭配。

(3) 主副食搭配：主食是指含碳水化合物为主的粮食作物食品。主食可以提供主要的热能及蛋白质，副食可以补充优质蛋白质、无机盐和维生素等。

(4) 干稀饮食搭配：主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干稀搭配，这样，一能增加饱感，二能有助于消化吸收。

(5) 要适应季节变化：夏季食物应清淡爽口，适当增加盐分和酸味食品，以提高食欲，补充因出汗而导致的盐分丢失。冬季饭菜可适当增加油脂含量，以增加热能配制合理饮食的方法。

(6) 食堂每日至少提供2种以上蔬菜，每周至少提供2—3次豆类食品，5次以上的肉类或蛋类食品，做到让学生主食吃饱，副食荤素搭配，增加蛋白质和微量营养素，平衡学生的膳食结构，切实提高伙食质量保证学生生长发育的基本要求。

5. 营养改善食材配餐标准：学生每人每天为学生牛奶1盒+学生鸡蛋1枚+真空面包（蛋糕）1-2份。

四、服务周期及地点

（一）服务周期：

1. 标项1：①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A分标服务周期：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末止（共两学年）。②2025年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真空面包采购）服务周期：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5年秋季学期末止（共一学年）。

2. 标项2：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B分标服务周期：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末止（共两学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供货方式及要求

（一）食堂食材供应：

1. 供货方式：各学校提前3天将采购的食材清单提供给中标人，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供货要求：按学校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中标人按学校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学校通知为准。

3. 收货及验收方式：①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中标人免费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由学校、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②中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学校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

（二）营养改善食材供货要求：

1. 学生牛奶、真空面包（蛋糕）：两周配送一次，寒暑假除外；鸡蛋：春季学期两周配送一次，秋季学期每周配送一次，寒暑假除外。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按灌阳县教育局具体采购的数量要求，由中标人负责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具体采购时间、数量以灌阳县教育局通知为准。

3. 在有效合同期内如采购人（学校）有条件提供热食（供餐），终止采购学生牛奶、鸡蛋、真空面包的配送。

（三）收货及验收要求：

1. 为保障学生食品安全及进行溯源管理，中标人为货物生产厂家的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有关生产资格或生产许可、卫生防疫、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货物；

2.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中标人免费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由学校、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购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3. 每次配送的食品必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留样产品，留样产品数量为每批次1份，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4. 中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订购要求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学校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

六、付款方式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

2.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货款按月结算。以学校与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月实际学生数量及送货量为最终结算依据。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税务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 服务期内按月度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其中：

(1) 食堂食材采购结算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数量再乘以中标综合折扣率计算（即：结算金额=物品供应单价×数量×中标综合折扣率）；

(2) 营养改善食材采购结算价按营养改善食材采购中标投标报价乘以实际供应学生人数乘以供应天数（即：结算金额=实际学生人数×供应天数×中标营养改善食材采购投标报价）。

4. 结算价是指中标人送达食材到采购人内指定校园地点交货价，已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相关费用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 中标人供货后应提供符合规范的纸质单据并由双方留存。

七、对中标人考核

1. 实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学校负责人应轮流陪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供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2. 实行配送企业退出机制

对中标配送单位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配送资格。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局吊销或注销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包括已配送或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但未实施配送的企业（单位）、个人。

(3) 市场监管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 出现降低配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配送食材、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5) 配送期间存在食材价格虚高、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6) 县大宗食材采购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对配送企业的综合表现（包括食材质量、价格提高、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根据工作需要发出整改函，配送企业拒不整改或两次函告仍整改不到位的。

(7) 供应不合格食品和含有转基因成分食用油的。

(8) 中标人擅自将食材业务转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3. 建立“履约保证金”制度和“黑名单”制度

(1) 中标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中标金额为准，按国家、地方相关文件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县财政局专用账户，用于违约、事故处理等费用。如无违约，合同终止时无息退还。

(2) 中标企业凡是存在中标配送企业退出机制任何条件情形的，将停止配送资格的企业拉入“黑名单”，禁止其再以任何形式参与配送等相关工作。

(3) 中标配送企业（单位）主动要求退出配送的，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停止配送。擅自停止配送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中标配送企业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或因迟报、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并撤销其配送资格。

八、采购合同的签定方

因各学校条件不一，由各学校与中标人签订相应的食品配送采购合同，同时各学校和中标人共同拟订《原料配送质量标准书》，中标人与学校签订的合同不能改变价格、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越权等，中标人与学校签订的合同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核，在中标人向采购人（或各学校）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才予以签订合同。合同实施由采购人负责监管。

九、本目标段划分及各分标预算金额

1、标项1包含：①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A分标及②2025年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真空面包采购。其中：

(1)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A分标服务对象包括：7所学校，在校学生人数暂定为5119人，按各学校学生每年在校185天计算，每人每天所需食材约13元，每学年采购食材资金约1231.1195万元，两学年合计暂定**预算金额**2462.239万元。7所学校学生人数为：

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A分标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营养餐补贴人数	备注
1	红旗初中	1796	1796	

2	三里桥高小	491	491	
3	新圩初中	530	530	
4	水车高小	387	387	
5	水车初中	466	466	
6	文市高小	602	602	
7	文市中学	847	847	
合计		5119	5119	

注：①根据补助人数、补助标准和规定实施天数的变化，补助经费是动态的，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以实际补助人数为准。②如有新增的学校，根据灌阳县教育要求划分到不同标段。

(2) 2025年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真空面包采购服务对象包括：全县农村小学101所（含教学点），在校学生人数暂定为4501人，按各学校学生每年在校185天计算，每人每天所需营养改善食品约5元，每学年采购鸡蛋、牛奶、面包**预算金额**约416.3425万元。

注：最终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实时数量进行调整核算。

2、标项2包含：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B分标。

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B分标服务对象包括：11所学校，按在校学生人数暂定为6586人，按各学校学生每年在校185天计算，每人每天所需食材约13元，每学年采购食材资金约1583.933万元，两学年合计暂定**预算金额**3167.866万元。

注：最终具体金额根据学生实时数量进行调整核算。

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B分标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人数	营养餐补贴人数	备注
1	县民族中学	1700	1700	
2	灌阳镇初级中学	1716	1716	
3	新街初中	538	538	
4	新街青箱高小	65	65	
5	黄关中学	803	803	
6	黄关二高	236	236	
7	黄关一高	160	160	
8	西山初中	459	459	
9	观音初中	347	347	
10	洞井初中	361	361	
11	洞井小学	201	201	
合计		6586	6586	

注：①根据补助人数、补助标准和规定实施天数的变化，补助经费是动态的，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以实际补助人数为准。②如有新增的学校，根据灌阳县教育要求划分到不同标段。

十、其他要求

1、标项 1：报价要求及采购控制价

①投标人的食堂食材采购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按百分比系数报价。食堂食材采购控制价（综合折扣率）为 90%，如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超过采购控制价或未按要求报价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②投标人的营养改善食材采购投标报价按人民币金额报价。营养改善食材采购投标报价采购控制价为 5 元/人·天，如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要求报价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2、标项 2：报价要求及采购控制价

①投标人的食堂食材采购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按百分比系数报价。食堂食材采购控制价（综合折扣率）为 90%，如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超过采购控制价或未按要求报价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3、定价约定

（1）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参照“灌阳县裕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县城屠宰场、灌阳县惠民屠宰场、灌阳县观澜购物中心、人人乐超市、天益超市、大市场、北门市场、广西桂林市灌阳县瑶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农贸市场”等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由各学校成立询价委员会（在膳食委员会成员中产生）每月确定一次配送价格，总之是低于市场价、零售价或不得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2）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上调本定价周期内的物资协议价。确需要上调物资协议价，经询价委员会向市场询价收集同类物资价格信息与中标人报价进行仔细评估，评估中标人提出的调价请求是否合理，由县大宗食材采购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如物资价格下降后，中标人按程序下调物资价格。

（3）询价委员会评估配送企业的配送及时性、准确性以及售后服务质量，对食材价格进行市场调研，确保采购价格合理、公正，避免价格虚高或过低影响食材质量。鼓励中标人采取基地直采、场厂对接的方式采购食材，缩短供应链条，提高食材新鲜度。

4、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转让他人，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解后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采购共划分为二个标项，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项。按评标顺序已在其中一个标项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项将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标项1→标项2。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逐页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12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等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12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6. 安全保障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7. 从业人员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8. 运输能力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服务管理制度（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投标文件的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 评审前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p>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3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服务及服务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服务产品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服务产品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2	<p>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21.1	<p>投标文件递交</p> <p>2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1.2	<p>投标文件解密</p> <p>2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p> <p>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p> <p>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系统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p>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u>5</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无息）。</p> <p>如：由投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3569998，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滨江路18号滨江大厦5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 _____。</p> <p>3. 账户名称：</p> <p>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p> <p>银行账号：66000002246000016</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p>

	<p>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CA签章）。</p> <p>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2	<p>监督部门：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监督联系电话：0773-4250206</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是货物采购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则无需按上述要求执行。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则按评标办法要求）。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9.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3.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准备

24.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4.1.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

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价等于其投标报价。</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p>	10分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7.1 标项 1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①食堂食材采购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食堂食材采购评标报价)×<u>5</u>分</p> <p>②营养改善食材采购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营养改善食材采购评标报价)×<u>5</u>分</p> <p>最终投标人价格分=食堂食材采购价格分+营养改善食材采购价格分</p> <p>7.2 标项 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食堂食材采购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食堂食材采购评标报价)×<u>10</u>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分值
2.1	项目服务方案分	<p>一档 (6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描述简单, 有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措施和方案;</p> <p>二档 (9分): 配送服务方案满足要求, 有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 能保证配送服务, 有具体且合理的配送供货时间及配送措施;</p> <p>三档 (12分): 配送服务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 有完善的管理要求、配送服务方案,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且描述详细, 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 有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p> <p>四档 (15分): 服务方案具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 配送服务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 有完善的管理要求、配送服务方案, 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且描述详细, 能提出各项工作重点及难点, 并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法, 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 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并优于采购人实际需要, 有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p> <p>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15分
2.2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分	<p>一档 (8分): 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的简单保障措施; 有食材留样措施。</p> <p>二档 (12分): 对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 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 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对针对性, 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措施描述较清晰、较详细, 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 有食材留样措施, 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p> <p>三档 (16分): 食材质量保障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对进货</p>	20分

		<p>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方案较完整、具体、可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能全面，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食材留样措施有具体内容，符合项目要求。</p> <p>四档（20分）：食材质量保障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食材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方案较完整、具体、可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保障要求，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检验检疫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能全面，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食材留样措施具体内容描述清晰、详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p> <p>未提供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2.3	服务管理制度分	<p>一档（1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等内容等内容对本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有欠缺、方案可操作性基本可行。</p> <p>二档（4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等内容详细，结构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管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p> <p>三档（7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送货不达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等内容等内容适用于项目实际，管理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p> <p>四档（10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食品准入台帐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p>	10分

		<p>《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送货不达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等内容完全适用于项目实际，管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具有较高针对性，管理制度有创新。</p> <p>未提供服务管理制度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2.4	服务承诺分	<p>一档（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履行期、定期回访、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2小时内到达现场等方面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的能满足项目要求，但不够完整、详细；</p> <p>二档（4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履行期、定期回访、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1.5小时内到达现场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对问题食材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承诺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服务承诺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较好，且较为完整、详细、执行欠佳；</p> <p>三档（7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履行期、定期回访、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1小时内到达现场等方面服务承诺，对问题食材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承诺符合实际情况，服务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良好，且完整、详细、可执行。</p> <p>四档（1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履行期、定期回访、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对配送应急响应迅速，出现问题30分钟内到达现场等方面服务承诺，对问题食材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服务承诺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服务承诺的科学性、合理性优良，且完整、详细、可执行性强。</p> <p>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未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p>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1	综合实力分	<p>（1）业绩分（满分10分）</p>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签订的项目合同关键页为准，须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标的，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p>	10分
		<p>（2）安全保障分（满分15分）</p> <p>投标人拥有专业检测室、检测设备并配备符合要求的检测人员及符合从业资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员。</p>	15分

		<p>①具备检测室的得3分。（满分3分）</p> <p>②配备农残检测设备的，每具备一套得3分。（满分6分）</p> <p>③配备转基因食品检测设备的，每具备一套得2分。（满分2分）</p> <p>④配备检测人员的得2分，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2分。（满分4分）</p> <p>（注：需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提供检测室、设备的彩色实景图片、购买检测设备增值税发票（或检测设备购买合同）、相关人员岗位（或资格）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CA签章。）</p>	
		<p>(3) 从业人员分（满分4分）</p> <p>投标人拟投入的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的，每有一人加0.5分，满分4分。</p> <p>（注：须附拟投入的配送人员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p>	4分
		<p>(4) 运输能力分（满分6分）</p> <p>投标人拟投入具有冷藏保鲜功能的食材运输货车的，每提供一辆的得1.5分；拟投入厢式运输货车的，每提供一辆的得1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运输货车的彩色照片及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如运输货车为非自有的车辆，须提供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车辆租赁合同、运输货车的彩色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等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计分。）</p>	6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也不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相关规定。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采购共划分为二个标项，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项。按评标顺序已在其中一个标项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标项将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标项1→标项2。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食堂食材采购的中标综合折扣率为：_____%；营养改善食材采购中标价为_____元/人·天。

2、定价约定

（1）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参照“灌阳县裕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县城屠宰场、灌阳县惠民屠宰场、灌阳县观澜购物中心、人人乐超市、天益超市、大市场、北门市场、广西桂林市灌阳县瑶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农贸市场”等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由各学校成立询价委员会（在膳食委员会成员中产生）每月确定一次配送价格，总之是低于市场价、零售价或不得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

（2）供货协议期内的每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发生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上调本定价周期内的物资协议价。确需要上调物资协议价，经询价委员会向市场询价收集同类物资价格信息与中标人报价进行仔细评估，评估中标人提出的调价请求是否合理，由县大宗食材采购和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如物资价格下降后，中标人按程序下调物资价格。

（3）询价委员会评估配送企业的配送及时性、准确性以及售后服务质量，对食材价格进行市场调研，确保采购价格合理、公正，避免价格虚高或过低影响食材质量。鼓励中标人采取基地直采、场厂对接的方式采购食材，缩短供应链条，提高食材新鲜度。

（4）中标人不得将合同转让他人，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解后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二条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食堂食材供应：

（1）供货方式：各学校提前3天将采购的食材清单提供给中标人，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供货要求：按学校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中标人按学校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学校通知为准。

（3）收货及验收方式：①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中标人免费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由学校、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②中

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学校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学校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

2、营养改善食材供货要求：

(1) 学生牛奶、真空面包（蛋糕）：两周配送一次，寒暑假除外；鸡蛋：春季学期两周配送一次，秋季学期每周配送一次，寒暑假除外。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按灌阳县教育局具体采购的数量要求，由中标人负责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具体采购时间、数量以灌阳县教育局通知为准。

(3) 在有效合同期内如采购人（学校）有条件提供热食（供餐），终止采购学生牛奶、鸡蛋、真空面包的配送。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标项1：**①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A分标服务周期：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末止（共两学年）。②2025年灌阳县农村学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鸡蛋、真空面包采购）服务周期：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5年秋季学期末止（共一学年）。

2、标项2：2025年-2026年灌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实施企业定点采购-B分标服务周期：2025年春季学期至2026年秋季学期末止（共两学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按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将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实行甲方物资统一集中采购，非甲方指定人员通知，严禁私自交易。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12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教学、运营工作或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并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一般供货要求：按甲方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 供货方配送使用的车辆为封闭式车辆，不得采用两轮车、三轮车及敞篷的车辆送货；供货车辆必须采用中标书中所提供的车辆。

6. 供货方为本项目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是中标书所提供的人员，需每个季度提交一次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如使用中标书中以外的工作人员配送，甲方将视为转包可终止合同，如供应商新招工作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健康证明。

第六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为保障学生食品安全及进行溯源管理，中标人为货物生产厂家的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有关生产资格或生产许可、卫生防疫、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货物；

2、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中标人免费配送到学校指定的地点，由灌阳县教育局、中标人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购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3、每次配送的食品必须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留样产品，留样产品数量为每批次1份，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4、中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订购要求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学校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

5、中标人供货后应提供符合规范的纸质单据并由双方留存。

第七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1、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

2、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货款按月结算。以学校与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月实际学生数量及送货量为最终结算依据。中标人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开具的税务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服务期内按月度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其中：

①食堂食材采购结算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数量再乘以中标综合折扣率计算（即：结算金额=物品供应单价×数量×中标综合折扣率）；

②营养改善食材采购结算价按营养改善食材采购中标投标报价乘以实际供应学生人数乘以供应天数（即：结算金额=实际学生人数×供应天数×中标营养改善食材采购投标报价）。

4、结算价是指中标人送达食材到采购人内指定校园地点交货价，已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相关费用总和，采购人不在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中标人供货后应提供符合规范的纸质单据并由双方留存。

6、结算价是指乙方送达食材到采购人内指定校园地点交货价，已包含食材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各种相关费用总和，甲方不在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

2、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乙方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甲方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5、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0%，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原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标项一/标项二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标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报价标	备注
1	食堂食材采购	1	项	_____ %	
2	营养改善食材采购	1	项	_____ 元/人·天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开标一览表（标项 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报价标	备注
1	食堂食材采购	1	项	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标项一/标项二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12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等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12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7.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标项一/标项二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

1.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私章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牵头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采购需求响应表(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 [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日 期：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合同/中 标通知书）

注：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年 月 日

7.安全保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检测室、检测设备、检测人员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从业人员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从业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9.运输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

年 月 日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 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食品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4.服务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